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1 龙微 01”

拟下调票面利率的核查意见

根据《2021 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21 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270 个基点，即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最终下调幅度以届时披露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现就发行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21 龙微 01

2、债券代码：152770.SH

3、债券余额：5.00 亿元

4、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2 日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设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下同），最终调整幅度以发行人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10、计息期限：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止；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4年3

月 11 日止。

11、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 2024 年 3 月 12 日。

13、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拟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票面利率为 5.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拟调整为 2.80%，并在存续期的第 4 年至第 5 年（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固定不变。最终下调幅度以届时披露的票面利率调整公告为准。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票面利率调整合规性的核查

根据《2021 年第一期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表述：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1个基点为0.01%，下同），最终调整幅度以发行人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票面利率表述为“上调或下调”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下调票面利率不违反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由于约定无歧义，无需召开持有人会议，不存在不合规行为。

四、票面利率调整适当性的核查

经五矿证券核查，本期债券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与同地区同行业同资信主体一级市场新发利率或者二级市场收益率相比，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定价公允，发行人不涉嫌不公允下调票面利率的情况，发行人已分别提前10个及5个交易日发布票面利率下调的两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五矿证券暂未收到相关投资者的诉求情况，本次票面利率下调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不存在不合规、不公允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21 龙微 01”拟下调票
面利率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24年1月25日

五矿
证券
有限公司